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高婉芊

被上訴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小字第629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出上訴，惟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本應依上開規定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然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
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劉佩宜

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